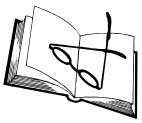
第04章 Constitution



總　統

一、憲法本文

第三十五條　（總統地位）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權）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公布法令權）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本條文已增修，另參見增修條文第二條】

第三十八條　（總統締約宣戰媾和權）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宣布戒嚴權）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赦免權）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任免官員權）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授與榮典權）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四十三條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權）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本條文已增修，另參見增修條文第二條】

第四十四條 （權限爭議處理權）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被選舉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選舉方法）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本條文另參見後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任期）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條文已增修，另參見增修條文第二條】

第四十八條 （總統就職宣誓）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繼任及代行總統職權）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本條文已增修，另參見增修條文第二條】

第五十條 （代行總統職權）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長代行職權之期限）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刑事豁免權）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二、增修條文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

Ⅰ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Ⅱ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Ⅲ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Ⅳ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Ⅴ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Ⅵ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Ⅶ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Ⅷ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Ⅸ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Ⅹ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三、總統府組織法【99年09月01日修正】

第九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設置）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特任，另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局長及侍衛長之設置）

總統府**文職人員置局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總統府**軍職人員置侍衛長一人，中將**。

第十五條 （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

Ⅰ總統府置**資政、國策顧問，由總統遴聘之，均為無給職，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Ⅱ前項**資政不得逾三十人，國策顧問不得逾九十人**。

Ⅲ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辦法，由總統府定之。

第十六條 （戰略顧問之設置）

總統府置**戰略顧問十五人，上將**，由總統任命之，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十七條 （中研院、國史館及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四、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92年06月25日修正】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二條　（會議定位）

Ⅰ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Ⅱ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主席）

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第四條　（出席人員）

Ⅰ **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

一　**副總統。**

二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

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Ⅱ 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

第五條　（決議性質）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　（秘書長之設置）

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副秘書長之設置）

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八條　（監督機制）

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諮詢委員）

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五、本章重要解釋令

釋字第三八八號 (84.11.17)

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時，其競選活動固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之規範，惟其總統身分並未因參選而變更，自仍有憲法第五十二條之適用。

釋字第四一九號 (85.12.31)

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釋字第四六八號 (87.10.2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連署，旨在**採行連署制度**，以表達被連署人有相當程度之政治支持，藉與政黨推薦候選人之要件相平衡，並**防止人民任意參與總統、副總統之候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又為保證連署人數確有同條第四項所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被連署人依同條第一項提供**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並**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違背**。

釋字第五四三號 (91.05.03)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又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乃屬當然。（解釋理由中另敘明：**一、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內容。二、緊急命令之發布，雖不受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惟仍應遵守比例原則。三、立法院如經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之法律以取代緊急命令之規範內容時，緊急命令應於此範圍內失效，乃屬當然。**）

釋字第六二七號　（96.06.15）

一、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五十二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二、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處分或裁定。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七、憲法法庭裁判

111年憲判字第一號　（111.02.25）

【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理由要點】

一、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且此一必要手段就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肇事駕駛人所享有之憲法人身自由與身體權之保障兩者間之損益亦難謂失衡。是系爭規定一於此範圍內，尚無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反之，除上開範圍外，由於駕駛人肇事之原因多端，可能因疲勞、分心、疏忽、躲避異物、車輛機械突然故障或路況不熟悉等原因所致，未必皆肇因於酒駕，自非可僅因駕駛人肇事而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其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即一律強制移送採檢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因此，於客觀上不具強制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肇事事件，系爭規定一就其防制酒駕以確保交通與用路人安全之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即難謂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從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111年憲判字第二號 （111.02.25）

【強制道歉案】

一、民法第195條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22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二、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理由要點】

一、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

二、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三、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

111年憲判字第四號　（111.04.01）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以子女所取用之姓名為分類之附加之要件，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第7條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原住民身分法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理由要點】

一、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所附加之要件以子女所取用之姓名為分類之手段，係對於具原住民血統者之身分認同權之限制；其限制目的縱係為保護文化認同特別重要公益，但其手段亦非適合且必要，顯非最小侵害手段，其限制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違憲。

二、此項差別待遇係對具原住民血統者，以其父、母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為分類，就父母僅有一方為原住民者，附加姓名之要求。此項分類係屬種族或族群分類，且其差別待遇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重要基本權利，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即其目的須為特別重要公益，其手段須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違反憲法第7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意旨，均違憲。

111年憲判字第八號　（111.05.27）

【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子女事件改定親權之暫時處分】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理由要點】

一、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22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

二、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子女事件之暫時處分時，因暫時處分僅為本案裁判前，為因應緊急狀況下所為暫時性之必要措置，從而除非基於十分急迫而強烈之必要性，不能率爾違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迫使未成年子女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暫時」離開其原慣居地而移居至他國，否則除對父母親權之行使有所影響外，亦違反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意旨，構成對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侵害。

111年憲判字第九號 （111.06.24）

【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8條後段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111年憲判字第十號 （111.06.24）

【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7條、第18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77條司法院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尚無牴觸。

111年憲判字第十一號　（111.07.29）

【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牴觸憲法第11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不再援用。

【理由要點】

一、憲法第11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自治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依憲法第162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權之權利主體地位，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自應允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

二、不論公立大學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聘任契約，對所聘教師所為者係具行政處分性質或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公立大學教師均得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倘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111年憲判字第十二號　（111.07.29）

【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8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不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

【理由要點】

一、大學教師評鑑制度，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